

对外贸易企业岗位培训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刘建明 赵 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写说明

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岗位培训的精神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经贸行业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经贸部门(包括行政管理、企业、研究机构、院校)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外贸企业岗位培训教程。它们是:《经贸小型企业经理岗位培训教程》、《外销岗位培训教程》、《单证岗位培训教程》、《财会岗位培训教程》、《统计岗位培训教程》、《货源岗位培训教程》、《运输岗位培训教程》、《仓储岗位培训教程》、《商情调研岗位培训教程》、《包装岗位培训教程》、《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经贸法规选编》等。这些教程本着岗位培训的宗旨,根据各个岗位的规范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编写,突出针对性、职业性和实用性。这些教程均由我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实际业务工作者进行审定,作为全国经贸行业各个岗位培训的统编教材。

本套教程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编写单位和全国各地有关经贸部门和专家、学者、实际业务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写岗位培训教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又是刚刚开始尝试,不完善的地方一定很多,请各地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使各个岗位的培训教程更加切合岗位的实际。

对外经济贸易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0年10月

(京)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刘德标编. —修订本.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004-481-5

I. 涉… II. 刘… III. ①涉外经济法-贸易法-教材②对外经济-商法-中国-教材 IV. ①D996②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851 号

对外贸易企业岗位培训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修订本)

主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刘建明 赵 越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6.75 印张 43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3 版

1996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23201—34200册

ISBN 7-80004-481-5

F·315

定价:20.00 元

前 言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通过发挥两种能力——国内生产经营能力和国际生产经营能力,运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利用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进行综合运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员既要掌握国内生产经营的业务技术,又要掌握国外经营、生产的业务技术,既要懂得国内经济法、涉外经济贸易法,又要懂得国际经济贸易法。当然,每个人所处的具体岗位不同,因而各有侧重。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干部培训的需要,我们把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比较密切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合编成这本《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和国际经济贸易法,门类众多,内容繁杂。因此,我们编写这本教程,不追求结构上是否体现涉外经济贸易法和国际经济贸易法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际出发,删繁应简,适当取舍,着重阐述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密切相关的各项涉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具体介绍现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必备的法律知识。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需要着重学习其中一部分,而对其他部分作一了解。本教材的配套教学参考书是《经贸法规选编》。

本教材由刘德标主编、刘建明、赵越副主编。薛淑兰、刘德标编写第一章,刘建明编写第三、九、十九、二十章,赵越、张红月、高瑛玮编写第二、四、六、七、八章,刘德标、薛淑兰、石杰编写第五、十一、十六、十七章,郑妮妮编写第十章。李成龙编写、郑妮妮修订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刘建明、薛淑兰编写第十八章。

本书1989年曾铅印征求意见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函授教育中试用过,1990年定稿时作了修改,1994年作了重大修订。现根据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新参加修订的国际条约、惯例进行修订或重编,其中第五、九、十一、十七章为新编,第一、三、四、十、十六、二十章作了重大修改,其他各章也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为了博采众长,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参阅了同类教材、书籍和文献,吸收了专家教授的研究成果,参考和引用了一些观点和资料,书中很难一一注明,在此特向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这本教程,对于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没有经验,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与经济法.....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贸易法.....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	(21)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9)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对违约的补救	(4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4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4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2)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58)
第三节 公司法对现有企业的法律适用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8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99)
第五节 外国企业常驻我国代表机构的管理规定.....	(10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规定.....	(115)

第三节	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122)
第四节	进口货物管理规定·····	(135)
第五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规定·····	(145)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规定·····	(148)
第六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5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规定·····	(166)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概述·····	(17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和出口食品卫生管理的 法律规定·····	(179)
第五节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法律责任·····	(181)
第八章	海关和关税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8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征收关税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处罚规定·····	(191)
第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
第三节	涉外税收优惠法律规定·····	(207)
第四节	涉外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3)
第十章	我国的海商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船舶的法律规定·····	(22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9)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245)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	(254)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与惯例·····	(258)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法律地位、作用和适用·····	(258)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主要法律原则·····	(262)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内容和种类·····	(265)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	(269)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含义和法律特点·····	(2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276)
第三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	(286)
第四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的法律性条款·····	(289)
第五节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295)
第六节	违约及对违约的补救办法·····	(298)
第七节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305)
第八节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规则·····	(310)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318)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法·····	(319)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334)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339)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343)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4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355)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	(362)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概述.....	(36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36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374)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管制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进口管理法律规定.....	(392)
第二节 出口管理法律规定.....	(397)
第三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	(400)
第十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规定	(40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05)
第二节 世界多边贸易的基本原则和例外条款.....	(409)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16)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430)
第五节 知识产权协定.....	(437)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和政策评审机制	(446)
第七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451)
第十八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58)
第一节 商标法.....	(459)
第二节 专利法.....	(467)
第三节 版权法.....	(474)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	(479)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	(482)
第十九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488)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488)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税收协定.....	(493)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498)
第二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律制度	(504)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504)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议·····	(510)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515)
第四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52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民法与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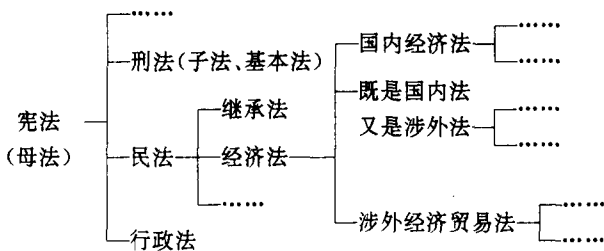
一、宪法、民法、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与涉外经济贸易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

民法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私有制社会，民法又称为“私法”，在公有制社会中没有“公法”、“私法”之分。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法律体系，一般认为是：



我国经济法的许多原则包括在《民法通则》中，而诉讼程序则适用《民事诉讼法》。也有相当部分中外法学家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与民法平行的一个基础部门(基本法)。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除民法典外，又为商人从事商业活动制订了商法典。在这些国家，民法的涵义则限于商法以外的私法。

二、民法的基本知识

(一)民法调整的对象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过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对这种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确认、保护、限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它贯穿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1. 平等原则;2. 自愿原则;3. 公平原则;4. 等价有偿原则;5. 诚实信用原则;6.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7. 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的效力范围,也就是民事法规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主体上的效力范围。我国民法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的所有主体。

(四)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五)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所享有的某种权利。包括权利人可以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一定的民事活动;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保护实施其权利。

民事权利按其性质、范围和作用,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分类:

1. 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又分为物权、债权、继承权、无形

财产权；人身权又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2. 请求权和形成权。

3. 绝对权和相对权。

4. 主权利和从权利。

(六)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根据法律事实与人的意志的关系，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按其法律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行为、事实行为、违法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等。

(七)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即民事当事人，又称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或权利主体，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大类。我国民法主体具体分为：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八)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法人以其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称为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有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有：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指民事法律行为在形式上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其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默示形式，等等。

(九)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犯他人的合法民事权利，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

则》的规定,民事责任分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造成的民事责任等。

(十)民事诉讼时效和期限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其权利,就丧失请求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可分为普通时效和特殊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诉讼时效期的起算时间、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诉讼时效的延长。

民事诉讼期限是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时间。期限分期日和期间。

三、我国的《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

(一)《民法通则》

我国的《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附则,共九章156条组成。它是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

(二)《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公布之日起生效。其内容包括:第一编总则: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一般规定、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般原则,管辖、送达、期间、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协助。共29章270条。它是一部民事诉讼的程序法。

四、我国的经济法

我国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对我国经济法是否是民法平行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争议。不过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辖整个经济领域的经济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体现在民法和各个专门法律、法规中。此外,我国经济法的范畴如何界定法学界也有不同意见,一般认为经济法应包括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涉外经济贸易法等广义的范围,即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纵向管理的法律,与西方国家的商法有明显的不同。下面作简要介绍。

(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许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互利合作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互利合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或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互利合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或者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建设和流通中,进行经济活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和经济法制工作中始终起指导作用和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但它是发展变化的。它主要包括:1. 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2. 保障公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外资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3. 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4. 贯彻国家宏观管理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我国经济法的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交往活动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在法律关系上的统一；(3)经济法律关系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上的体现；(4)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是以书面形式来表示的。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共同构成。

(四)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1. 我国经济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障各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2. 我国经济法是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法律保证。

3. 我国经济法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劳动生产力。

4. 我国经济法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

(五)我国经济法的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保证经济法律主体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同其他法律相比，首先，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如果违反经济法规，就要对违法者予以制裁；其次，它与其他法律有区别，即它可对模范守法者给予奖励。

(六)我国经济法的内容

我国经济法(指广义的，包括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从内容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内经济法，另一类是涉外经济贸易法。现就经济法的内容作一简单介绍(书名号表示已颁布的法律)。

1. 计划管理法：计划法、《统计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2. 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

同法》，等。

3. 工商行政管理法：工商企业登记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纪人法、《广告法》、《仲裁法》等。

4. 自然资源法：《土地法》、《草原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能源法，等。

5. 工业交通法：《工业企业法》、《产品质量法》、交通运输法，等。

6. 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7. 农业法。

8. 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法、国债法、信托法、《担保法》、信贷法等。

9. 财政法：税法、成本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预算法》等。

10. 审计法。

11. 投资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国有资产法，等。

12. 公司法：《公司法》等。

13. 破产法：《破产法》（试行）。

14. 环境保护法。

15. 海商法：《海商法》等。

16. 保险法：《保险法》。

17. 基本建设法：《房地产法》等。

18. 商业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期货交易法等。

19. 价格法：价格法等。

20. 海关法：《海关法》等。

21. 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等。

22. 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